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19號

聲 請 人 鐘秀儀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呂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第3頁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家事第一庭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書 記 官 林郁甄

附表

編號	項目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2,465.00	共同共有105/100000
2	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4樓房屋即高雄市○○區○		共同共有1/1

(續上頁)

01

	○段0000○號建物		
--	------------	--	--